

# 单一来源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		采购人: 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				
论证时间: 2026年 2月 11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文清	高级经济师	退休	15977747328		
2	侯晓农	高级经济师	退休	13517818187		
3	梁子刚	教授	广西医科大学	13471196650		
4						
5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文清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42.73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已依法履行公开采购程序，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及1月30日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然而，在规定的公告期内，两次均仅有人保财险在南宁分公司一家供应商报名，两次采购均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而流标。经资格审查，采购文件之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均属于通用材料，内容公开、公平，未发现任何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两次采购失败不属于采购响应不足所致，非采购文件限制竞争。</p> <p>医疗责任险是医疗机构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患者权益保障、医院规范化建设及医院正常运转。原保单即将到期，而两次采购失败已导致产生超常规拖欠及时确认之状况，不仅保障刚性中断风险，形成不可预见之安全隐患，若保障空档期形成，医院将面临以下重大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医疗机构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时，直接导致向患者赔偿；</li> <li>2. 医院需承担可能发生巨额赔偿费用，影响正常运营秩序；</li> <li>3. 存在引发医患矛盾升级、影响公共秩序及社会稳定之潜在风险。</li> </ol> <p>因此，必须采用高效采购方式，尽快完成采购，以保障公共财产安全及运营之连续性。</p> <p>因本次采购原因为紧急采购事项，进而导致保险保障面中断，已构成“不可预见之紧急性”。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以“发生了不可预见之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条款，实行紧急采购程序，且根据前期采购反馈人保财险为区内唯一具备承保能力、服务资质完整且在此紧急状态下可承接本项目之供应商。为保障风险覆盖率无缝衔接，避免采购周期延误造成实质性损失，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文清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侯晓红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42.73 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鉴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6年1月及3月两次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一家供应商报价。</li> <li>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服务范围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均属于业内通用标准, 以公开平等竞争为原则。</li> <li>原预算即将到期, 两次采购失败导致无法通过审批程序及时确定供应商, 形成不可预见性紧急状况。医院将面临停诊风险, 如向未中标者, 承担巨额赔偿及声誉风险。综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及“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条款, 结合前期采购反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具备承接能力服务连续并愿意在紧急状态下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为规避项目合同履约风险及后续争议,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li> </ol>	
专业人员签字	侯晓红	日期: 2026 年 2 月 11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u>梁剑</u>
	职称： <u>教授</u>
	工作单位： <u>广西医科大学</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2026年度医疗责任险项目</u>
	项目预算金额： <u>42.73万元</u>
	供应商名称： <u>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由于该项目分别于2026年1月16日及1月30日两次依法按照公开采购程序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两次均仅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一家供应商报名，两次采购均因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而废标。经严格审查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服务范围及供应商资格条件均属行业通用标准，未设置任何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两次采购失败属于市场响应不足所致，非采购文件限制竞争。</p> <p>由于医疗责任保险直接关系到患者权益保障、医疗纠纷化解及医院正常运营，若保障空档期形成，医院将面临重大风险，且医疗纠纷无法通过保险机制及时赔付，将直接影响患者权益，存在引发医患矛盾升级、影响公共健康服务稳定的潜在风险。</p> <p>因此，必须采用最高效采购方式，尽快完成采购，以保障公共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现因采购人原因导致采购失败，造成保险保障面临中断已构成“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项“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条款，鉴于前述紧急情况，结合实际的前期采购反馈，人保财险南宁分公司是唯一具备承保能力且愿意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梁剑</u>
	日期： <u>2026年2月11日</u>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